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刘国立先生、李长立先生，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现场出席本次会议。

●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14时，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，实到董事10人（含授权董事）。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刘国立先生、李长立先生、独立董事宋刚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杜峰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2. 关于公司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
议案

公司董事柴有国先生、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表决，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京
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》。

3.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
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

4. 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439,997,926 股为基
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
金 158,399,771.86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转增
股本。

此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
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5.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经表决，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8 日